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後，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純利可能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經重列純利約人民幣3,002,000,000元減少約30%。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除稅後）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06,000,000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232,000,000元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74,000,000元所致。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減少屬非現金性質。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收購新能源業務，雖然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自身錄得溢利，惟於計及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就收購新能源業務帶來之業務合併影響作出之綜合調整後，新能源業務並未為本集團貢獻溢利。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代表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之資料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可能須作出修訂。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將於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刊發之本集團全年業績公佈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